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13年1月18日

聯絡人：林千惠觀護社工師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2507

《安全駕駛，勢在必行》

基隆地檢署113年度法治教育

酒駕案件頻傳及肇事逃逸案件層出不窮，也持續被社會大眾關注，本署於今(113)年1月16日辦理法治教育，針對酒駕有更深入的探討及更清楚的說明，以強化安全駕駛之必要性。本署唐先恆檢察官說明「動力交通工具」的定義，介紹酒駕同時觸犯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灣酒駕防治社會關懷協會王儷潔組長透過真實案例影片結合酒駕肇事逃逸刑責加重，說明正視酒駕之嚴重性及影響性，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王忠義榮譽觀護人引用故事勉勵成員愛人愛己及熱愛生命。

民眾若不慎酒駕，即便不是自己的車，仍會當場被扣繳車牌2年，同車的人同時要負起連坐責任，藉此再度提醒民眾拒絕酒駕的重要性。此外，111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加重酒駕刑罰及行政罰，十年內酒駕累犯三次以上會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任何人得以透過網路查得其個資，同時透過網路增加社會道德規範之約束。

這場法治教育彰顯安全駕駛的迫切性，提醒及鼓勵民眾避免酒駕及慎選乘車車輛，拒絕酒駕事故造成的悲劇，提升使用道路安全之可能，共同維護「行」的安全，安全駕駛勢在必行且刻不容緩。

